**创 新 型 企 业 培 育**

政

策

汇

编

无锡市科技局

2021年3月

目 录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政策 1](#_Toc67044499)

[（一）高新技术企业 1](#_Toc67044500)

[1、税收优惠政策 1](#_Toc67044501)

[2、奖励政策 1](#_Toc67044502)

[3、政策文件 1](#_Toc67044503)

[4、认定条件 2](#_Toc67044504)

[5、认定申请流程 2](#_Toc67044505)

[6、申报材料 3](#_Toc67044506)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3](#_Toc67044507)

[1、奖励政策 3](#_Toc67044508)

[2、政策文件 3](#_Toc67044509)

[3、入库申报 3](#_Toc67044510)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政策 4](#_Toc67044513)

[（一）税收优惠政策 4](#_Toc67044514)

[（二）政策文件 4](#_Toc67044515)

[（三）认定条件 5](#_Toc67044516)

[（四）认定申请流程 5](#_Toc67044517)

[（五）申报材料 5](#_Toc67044518)

[三、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政策 6](#_Toc67044519)

[（一）扶持政策 6](#_Toc67044520)

[（二）政策文件 6](#_Toc67044521)

[（三）入库及评价遴选条件和流程 6](#_Toc67044522)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及政策 7](#_Toc67044523)

[（一）税收政策 7](#_Toc67044524)

[（二）科技政策 7](#_Toc67044525)

[（三）政策文件 7](#_Toc67044526)

[（四）入库流程 7](#_Toc67044527)

[五、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相关政策 8](#_Toc67044528)

[（一）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_Toc67044529)

[（二）研究开发费用奖励政策 9](#_Toc67044530)

[（三）政策文件 9](#_Toc67044531)

[六、各市（县）区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 9](#_Toc67044532)

[（一）江阴市 9](#_Toc67044533)

[（二）宜兴市 10](#_Toc67044534)

[（三）梁溪区 11](#_Toc67044535)

[（四）锡山区 11](#_Toc67044536)

[（五）惠山区 12](#_Toc67044537)

[（六）滨湖区 12](#_Toc67044538)

[（七）新吴区 12](#_Toc67044539)

[（八）经开区 12](#_Toc67044540)

[七、相关政策文件 14](#_Toc67044541)

[（Ⅰ）](#_Toc6704454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4](#_Toc67044543)

[（Ⅱ）](#_Toc6704454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19](#_Toc67044545)

[（Ⅲ）](#_Toc67044546)[《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38](#_Toc67044547)

[（IV）](#_Toc67044548)[《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61](#_Toc67044549)

[（V）](#_Toc67044550)《[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中知识产权现状填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63](#_Toc67044551)

[（VI）](#_Toc67044552)[《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64](#_Toc67044553)

[（VII）](#_Toc67044554)[《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 70](#_Toc67044555)

[（VIII）](#_Toc67044556)[《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 73](#_Toc67044557)

[（IX）](#_Toc67044558)[《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0](#_Toc67044559)

[（X）](#_Toc67044560)[《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86](#_Toc67044561)

[（XI）](#_Toc6704456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91](#_Toc67044563)

[（XII）](#_Toc6704456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01](#_Toc67044565)

[（XIII）](#_Toc67044566)[《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101](#_Toc67044567)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1、税收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奖励政策

（1）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城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

（2）市（县）区市奖励见“六、各市（县）区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

3、政策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3）《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6号）。

（4）《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苏高企协办〔2019〕6号）。

（5）《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8〕53号)。

（6）《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年）》（锡委办发〔2018〕72号）。

（7）《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4、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6%96%B0%E6%8A%80%E6%9C%AF%E4%BA%A7%E5%93%81)（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认定申请流程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无锡市科技局网站发布的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网上申报。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江阴市、宜兴市、无锡高新区、江阴高新区内企业提交至江阴市、宜兴市、无锡高新区、江阴高新区科技局，其他市辖区内企业提交至无锡市科技局）。

（3）材料提交。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4）审核推荐。江阴市、宜兴市、无锡高新区、江阴高新区内企业，由江阴市、宜兴市、无锡高新区、江阴高新区科技局按年度省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审核并推荐上报；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经开区内的企业，各区科技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上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审核并推荐上报。

（5）评审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评审、综合审查、公示、报备、认定。

6、申报材料

按照无锡市科技局网站（<http://wxkjj.wuxi.gov.cn/>）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奖励政策

各市（县）区补助见“六、各市（县）区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

2、入库条件

（1）企业为在无锡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入库申报

按照无锡市科技局网站（<http://wxkjj.wuxi.gov.cn/>）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政策文件

1、《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

2、《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195号）。

（三）认定条件

（1）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认定申请流程

1、企业自评。企业对照《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无锡市科技局网（<http://wxkjj.wuxi.gov.cn/>）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企业申报。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3、材料提交。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4、审核推荐。各市（县）、区科技局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审核，并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5、评审认定。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公示、认定。

（五）申报材料

按照无锡市科技局网站（<http://wxkjj.wuxi.gov.cn/>）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三、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政策

（一）扶持政策

对市辖区内被评价遴选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根据年度汇算清缴后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所示上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研发费补助：

1、雏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低于1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高于100万元（含）的，补助50万元。

2、瞪羚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低于500万元的，补助1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不足1000万元的，补助150万元；高于1000万元（含）的，补助200万元。

3、准独角兽企业：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二）政策文件

1、《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办发〔2018〕53号)。

2、《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年）》（锡委办发〔2018〕72号）。

3.《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锡科高〔2019〕144号)。

4、《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锡科规〔2019〕159号）。

（三）入库及评价遴选条件和流程

按照无锡市科技局网站（<http://wxkjj.wuxi.gov.cn/>）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及《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及政策

（一）税收政策

1、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科技政策

1、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请无锡市科技风险补偿贷款；

2、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是申报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前置条件。

（三）政策文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4、《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四）入库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常年受理，评价工作在“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中进行。

1、企业注册登记

（1）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注册登记承诺书》，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本人正常使用。

（2）注册信息核对。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2、企业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公告，并取得入库编号。

五、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相关政策

（一）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从2021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企业按税务部门要求直接向企业所得税主管机关申请享受。

（二）研究开发费用奖励政策

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资金研发后补助。

（三）政策文件

《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六、各市（县）区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

（一）江阴市

1、文件：《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支持政策：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列入我市培育库并首次入选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和产出贡献，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补助。加大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后备库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江阴高新区：**

1、文件：《关于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9-2022年）》《江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支持政策：对当年度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在享受江阴市政策的同时，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享受江阴市政策的同时，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从江阴市行政区域外整体迁入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江阴市政策的同时，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江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 万元，补贴时间最长三年；对高新技术企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根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按研发费的 5%给予补贴，最高 30 万元；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给予0.5万元奖励；对当年度通过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给予1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省及以上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价遴选为无锡市准独角兽、瞪羚、雏鹰的企业，根据江阴市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当年度认定为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库企业，在享受江阴市政策的同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通过江苏省研发型企业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的研发补助。

（二）宜兴市

1、文件：《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支持政策：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宜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入选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奖励名单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和产出贡献，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补助。

（三）梁溪区

1、文件：《梁溪区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梁委发〔2018〕48号）。

2、支持政策：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给予后补助，最高分别给予25万元、100万元补助；对首次入选的准独角兽企业，一次性最高给予250万元研发后补助。

（四）锡山区

1、文件：《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1〕5 号）。

2、支持政策：奋力打造创新型企业矩阵。对遴选为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完成高企培育库入库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新申报认定的高企奖励15万元，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高企奖励10万元；对新迁入本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发展绩效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及准独角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获市级及以上研发补助经费的企业，按照上级扶持经费20%的比例予以配套，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惠山区

1、文件：惠发〔2019〕7号。

2、支持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从惠山区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的有效期内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以上奖补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20万、50万元的研发补助；独角兽企业按“一事一议”原则奖补。

（六）滨湖区

1、文件：《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

2、支持政策：支持培育创新型企业。对当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含到期重新申报的）或整体迁入本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当年度从市级“三类”企业培育库中遴选出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七）新吴区

1、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新发〔2020〕6号）。

2、支持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每年设立1亿元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认定奖励。

（八）经开区

1、文件：《无锡经开区科技、产业、人才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支持政策：对首次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区级5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经开区外整体迁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区级2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区级20万元奖励。对入选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七、相关政策文件

（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Ⅱ）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专家

1. 专家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3. 专家职责

（1）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纪律

（1）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认定条件

（一）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分值** |
| 1 | 知识产权 | ≤30 |
| 2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
| 3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
| 4 | 企业成长性 | ≤20 |

1. 知识产权（≤30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 **分值** |
| 1 | 技术的先进程度 | ≤8 |
| 2 |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8 |
| 3 | 知识产权数量 | ≤8 |
| 4 |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6 |
| 5 |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 ≤2 |

（1）技术的先进程度

 A. 高 （7-8分） B. 较高（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E. 无 （0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A. 强 （7-8分） B. 较强（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E. 无 （0分）

（3）知识产权数量

 A. 1项及以上 （Ⅰ类）（7-8分）

 B. 5项及以上 （Ⅱ类）（5-6分）

 C. 3～4项 （Ⅱ类）（3-4分）

 D. 1～2项 （Ⅱ类）（1-2分）

 E. 0项 （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分）

 B. 否 （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4. 企业成长性（≤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1/2（第二年销售收入÷第一年销售收入＋第三年销售收入÷第二年销售收入）－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成长性得分** | **指标****赋值** | **分 数** |
| ≥35% | ≥25% | ≥15% | ≥5% | ﹥0 | ≤0 |
| ≤20分 |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10分 | A9-10分 | B7-8分 | C5-6分 | D3-4分 | E1-2分 | F0分 |
|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10分 |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监督管理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1）企业注册

（2）企业信息变更

（3）企业名称变更

（4）认定申报

（5）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6）查询

（7）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1）企业注册管理

（2）认定申报管理

（3）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4）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5）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1）高企备案管理

（2）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3）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4）查询与统计

（Ⅲ）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苏高企协办〔2017〕6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过程中企业更名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更名的分类

1、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名称变更，以下称“简单更名”；

2、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名称变更，以下称“复杂更名”。

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按“复杂更名”要求办理。

二、材料要求

简单更名的企业需提供更名申请材料，复杂更名的企业除需提供更名申请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复杂更名申请补充材料：

（一）更名申请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1，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或其他变更证明文件；

3、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二）复杂更名申请补充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见附件2）；

2、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2）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

（4）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5）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4、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1）企业近三年（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2）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5、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6、变更当年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7、变更当年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和变更当年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8、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9、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0、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11、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的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声明（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程序

1、企业填报。更名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填报打印《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且按第二条第（一）款要求提供更名申请材料。企业发生更名后，应在变更发生3个月内提交更名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市（县）、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部门。若企业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后发生更名，应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3个月内提交更名申请材料。

2、地方汇总与审核。市（县）、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本《操作规程》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更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判断企业更名的分类以及变更后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如属于“复杂更名”，地方科技部门通知企业于发生变更后下一个会计年度按第二条第（二）款要求提交复杂更名申请补充材料。地方科技部门应按照《操作规程》有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填写《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报材料审查表》（附件3）并签字、盖章。

3、材料报送。各市、县、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部门须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正式行文上报材料，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汇总表》（附件4），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并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上报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报材料审查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汇总表》，连同企业更名申请材料和复杂更名申请补充材料各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委托受理单位——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4、审核流程。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各地上报的更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若属于名称变更，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若属于发生重大变化但名称未发生变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四、工作要求

1、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认真做好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名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在发生更名的3个月内，提交更名申请材料至地方科技部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报材料审查表》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更名材料进行逐项审查，确保材料符合要求。

3、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该企业更名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认真把关，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如有需要，可实地核实企业情况；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中介机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附则

1、本规程由省高企认定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苏高企协办〔2016〕4号）同时废止。

3、本规程未尽事项，按《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执行。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2、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

 3、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报材料审查表

 4、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汇总表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 发证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变更内容 |
|  |  |  |
|  |  |  |
|  |  |  |
| 企业更名原因（限100字内） |
| 承 诺：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 法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技术领域 |  |
|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 Ⅰ类 |  | Ⅱ类 |  |
| 变更当年人力资源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 科技人员数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 年度 | 净资产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 变更前二年 |  |  |  |
| 变更前一年 |  |  |  |
| 变更当年 |  |  |  |
| 变更当年和变更前两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  | 其中 |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 变更当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  |
| 变更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 发明专利 |  | 其中：国防专利 |  |
| 植物新品种 |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
| 国家新药 |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实用新型 |  |
| 外观设计 |  | 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编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获得方式 |
| I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变更当年情况）

|  |
| --- |
| **总体情况** |
|  | 企业职工 | 科技人员 |
| 总 数（人） |  |  |
| 其中：在职人员 |  |  |
| 兼职人员 |  |  |
| 临时聘用人员 |  |  |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执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  |  |  |  |
| --- | --- | --- | --- |
| 研发活动名称 |  | 起止时间 |  |
| 技术领域 |  |
| 技术来源 |  | 知识产权编号 |  |
|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  | 研发经费近三年总支出（万元） |  | 其中 | 变更前二年 |  |
| 变更前一年 |  |
| 变更当年 |  |
| 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限400字） |  |
|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限400字） |  |
|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限400字） |  |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按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分别填报)

 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累计发生额****研发项目编号** | RD01 | RD02 | RD03 | … | RD… | 合计 |
|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  |  |  |  |  |  |
| 直接投入费用 |  |  |  |  |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  |  |
| 设计费用 |  |  |  |  |  |  |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  |  |  |  |  |  |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 期：

六、变更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  |  |
| --- | --- |
| 产品（服务）名称 |  |
| 技术领域 |  |
| 技术来源 |  | 变更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 □是 □否 | 知识产权编号 |  |
|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限400字） |  |
|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限400字）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限400字） |  |

七、企业创新能力

|  |  |
| --- | --- |
|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限400字） |  |
|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限400字） |  |
|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限400字） |  |
|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限400字） |  |

八、（加分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参与方式 |
|  |  | □国家 □行业 |  | □主持 □参与 |
|  |  | □国家 □行业 |  | □主持 □参与 |
|  |  | □国家 □行业 |  | □主持 □参与 |

附件3：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报材料审查表企业名称： |
| 更名类型：□简单更名 □复杂更名 |
| **序号** | **具体审查要点** | **审查结论** |
| 1 | 是否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是 □否 |
| 2 | 是否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或其他变更证明文件 | □是 □否 |
| 3 | 是否提供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是 □否 |
| 4 | 是否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是 □否 |
| 5 | 是否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 | □是 □否 |
| 6 | 是否提供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 □是 □否 |
| 是否有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 | □是 □否 |
| 有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知识产权的，是否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是 □否 |
| 知识产权是否有多个权属人 | □是 □否 |
|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是否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 □是 □否 |
| 是否提供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 □是 □否 |
| 7 | 是否提供了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是 □否 |
| 8 |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 □是 □否 |
| 是否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 □是 □否 |
| 9 | 是否提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 □是 □否 |
| 10 | 是否提供变更当年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是 □否 |
| 11 | 是否提供变更当年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 | □是 □否 |
| 是否提供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 □是 □否 |
| 12 | 是否提供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是 □否 |
| 是否提供近一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是 □否 |
| 13 | 是否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是 □否 |
| 14 | 是否提供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变更当年及变更前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 □是 □否 |
| 15 |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 □是 □否 |
| 是否提供中介机构声明 | □是 □否 |
| 是否提供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否 |
| 注：简单更名只需审查1-4项，复杂更名需审查1-15项。 |
| 审核人签字： |  |
| 日期： |  |

附件4：

|  |
| --- |
| 二０二 Ｘ 年第 Ｘ 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汇总表 |
| 科技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税务局（盖章）  |
| 时间： 时间： 时间：  |
| **序号** |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 **更名后企业名称** | **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在地区** | **证书编号（有效期内证书号）** | **认定时间（有效期内发证时间）** | **工商更名时间** | **更名原因** | **国网上是否已提交** | **变更类型** | **变更后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 **变更当年及前二年研发费用审计/鉴证中介机构** | **变更当年及前二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 |
| **简单更名** | **复杂更名**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变化 是/否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化（企业是否提供未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说明，科技局是否在上报文件中确认）是/否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IV）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苏高企协办〔2019〕6号）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苏高企协办〔2017〕6号，以下简称《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现就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整体迁移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对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同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也发生变化的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发生《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拟提请“简单更名”的，企业在按照《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要求提交“简单更名”材料的基础上，新增未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地方在更名上报文件中对上述企业未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予以明确。对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的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发生《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拟提请“简单更名”的，企业提交材料按《更名操作规程》中“简单更名”要求办理。

2、对于发生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等变化的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属于《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拟提请“复杂更名（重大事项变化）”的，若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未发生变化，企业应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企业基本情况表》-“技术领域”栏中按系统要求勾选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相同的技术领域，并按照《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提交复杂更名（重大事项变化）材料；若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发生变化，企业应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相应栏目中按系统要求重新勾选技术领域，按照《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提交复杂更名（重大事项变化）材料；若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发生变化后，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范围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时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请自变化发生年份起取消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对于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属于《工作指引》中规定的“整体迁移”情况，拟提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企业须提供“整体迁移”的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工商变更证明复印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同时迁入地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须出具书面提请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企业属于《工作指引》中“整体迁移”的情况（加盖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公章）。迁入地科技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办理相关整体迁移手续。

4、对于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审核属于省内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参照本通知第3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企业名称同时发生变化，按照《更名操作规程》和本通知要求一并办理更名手续，并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整体迁移工作按照《更名操作规程》以及本通知补充规定办理。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认真做好发生更名和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切实做好更名和整体迁移企业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如有需要，可实地核实企业情况，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V）

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中知识产权现状填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苏高企协办〔2020〕6 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中更名申请表填报的新要求，现就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中知识产权现状填报及审核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科技部门要指导更名企业在“国网”中认真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的自主知识产权现状”（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现状”）。企业须填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授权项目名称”“授权号”及“权属发生变化情况”，并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二、企业在《申请书》中“权属发生变化情况”栏须按照以下表述规范填写：

（一）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截至年底，下同），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企业最后一次变更后名称），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填写“更名年度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企业最后一次变更后名称），且在有效期内”；

（二）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企业原名称），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填写“更名年度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企业原名称），且在有效期内”；

（三）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或之前，知识产权已失效的应填写“更名年度知识产权已失效”；

（四）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或之前，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其他单位（个人）的应填写“更名年度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其他单位（个人）”。

三、地方科技部门要结合企业填写的“知识产权现状”、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企业知识产权信息，逐项审核企业“知识产权现状”，无相关查询路径或查询不到结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确保企业填写完整、真实、规范。

（VI）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苏科技规〔2017〕3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省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辖区内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江苏省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有关规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每年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在线填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设区市科技部门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联合发文认定，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

**第十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及时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三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 --- |
| **适用范围** |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VII）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

（苏科高发〔2018〕195号）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见附件）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我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设区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由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认定，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

3、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各设区市科技和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
| 2.数据服务 |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
| 3.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 4.工业设计服务 |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
| 5.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 **三、文化技术服务** |  |
| 6.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
| 7.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
|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  |
| 8.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

（VIII）

《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

（锡科高〔2020〕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8〕53号）、《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年）》（锡委办发〔2018〕72号）精神，根据《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为做好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含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审定和年度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评价遴选，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各市（县）、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入库培育及评价遴选企业的组织申报、推荐审核，以及入库培育企业日常管理等。

  **第三条**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评价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入库条件和流程

**第四条**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一）在我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二）申请纳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雏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须已申请或拥有一项以上知识产权，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成立不超过8年的科技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含）-2000万元。（2）上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含）以上。（3）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1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纳入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须拥有一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成立在3年以上10年以内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15%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5亿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2）近3年平均研发投入200万元（含）以上。（3）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600万元（或等值外币）。

3、纳入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市场估值3亿元以上；（2）已完成A轮融资且未上市；（3）近2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不低于3%；（4）拥有三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

**第五条**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流程：

1、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市（县）、区科技局提出入库申请，并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综合审查。在各市（县）、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基础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推荐名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纳入培育库。

**第六条**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如更名、入库条件变化以及经营异常等），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市（县）、区科技局报告。各市（县）、区科技局对企业发生的变化进行核实，并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企业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价遴选条件和流程

**第七条** 申请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的企业，须是相应培育库中企业，且企业基准信用评价B-（含）以上。

**第八条**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评价遴选由定性评价指标、定量评价指标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定性评价指标占总权重的25%，定量评价指标占总权重的75%，由专家进行评价，在专家打分基础上，经综合审核后予以确认。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1、雏鹰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一级指标(权重)** | **标号** | **二级指标** | **权重** |
| **定性指标** | 25 | 市场（0.25） | C1 | 进入壁垒（所处领域） | 0.1 |
| C2 | 市场规模及增长 | 0.15 |
| 产品服务(0.2) | C3 | 产品竞争性 | 0.2 |
| 运营规划(0.35) | C4 | 商业模式 | 0.25 |
| C5 | 企业未来3-5年发展规划 | 0.1 |
| 企业管理(0.2) | C6 | 管理团队能力水平 | 0.1 |
| C7 |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0.1 |
| **定量****指标** | 75 | 成长性(0.45) | C8 |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金额 | 0.2 |
| C9 |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0.1 |
| C10 | 主营业务利润率近三年平均 | 0.075 |
| C11 | 近三年纳税总额增长率 | 0.075 |
| 创新性(0.55) | C12 |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比重（%） | 0.075 |
| C13 | 研发人员占员工比重（%） | 0.075 |
| C14 | 研发投入占比 | 0.1 |
| C15 | 承接科技项目数 | 0.05 |
| C16 | 创新平台级别 | 0.05 |
| C17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 0.1 |
| C18 | 标准参与情况 | 0.05 |
| C19 | 企业获得品牌及荣誉 | 0.05 |

2、瞪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一级指标(权重)** | **标号** | **二级指标** | **权重** |
| **定性指标** | 25 | 市场（(0.2) | D1 | 市场规模及增长 | 0.2 |
| 产品服务（0.25） | D2 | 产品占有率 | 0.25 |
| 运营规划(0.35) | D3 | 商业模式 | 0.25 |
| D4 | 企业未来3-5年发展规划 | 0.1 |
| 企业管理(0.2) | D5 | 管理团队能力水平 | 0.1 |
| D6 |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0.1 |
| **定量****指标** | 75 | 成长性(0.575) | D7 |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金额 | 0.05 |
|  |  |
| D8 | 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0.1 |
| D9 | 主营业务利润率近三年平均 | 0.1 |
| D10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0.075 |
| D11 | 利润总额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0.1 |
| D12 | 纳税总额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0.1 |
| D13 | 企业上市进展情况 | 0.05 |
|  |
| 创新性(0.425) | D14 |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比重（%） | 0.025 |
| D15 | 研发人员占员工比重（%） | 0.025 |
| D16 | 研发投入占比 | 0.075 |
| D17 | 承接科技项目数 | 0.05 |
| D18 | 创新平台级别 | 0.05 |
| D19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 0.1 |
| D20 | 标准参与情况 | 0.05 |
| D21 | 企业获得品牌及荣誉 | 0.05 |

3、准独角兽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一级指标(权重)** | **标号** | **二级指标** | **权重** |
| **定性指标** | 25 | 市场（0.2） | Z1 | 市场规模及增长 | 0.2 |
| 产品服务(0.25) | Z2 | 产品占有率 | 0.25 |
| 运营规划(0.35) | Z3 | 商业模式 | 0.25 |
| Z4 | 企业未来3-5年发展规划 | 0.1 |
| 企业管理(0.2) | Z5 | 管理团队能力水平 | 0.1 |
| Z6 | 现代化管理水平 | 0.1 |
| **定量****指标** | 75 | 成长性(0.6) | Z7 |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金额 | 0.1 |
| Z8 | 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0.075 |
| Z9 | 主营业务利润率近三年平均 | 0.075 |
| Z10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0.075 |
| Z11 | 利润总额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0.075 |
| Z12 | 纳税总额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0.1 |
| Z13 | 企业上市进展情况 | 0.1 |
| 创新性(0.4) | Z14 | 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比重（%） | 0.025 |
| Z15 | 研发投入占比 | 0.075 |
| Z16 | 承接科技项目数 | 0.05 |
| Z17 | 创新平台级别 | 0.05 |
| Z18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 0.1 |
| Z19 | 标准参与情况 | 0.05 |
| Z20 | 企业获得品牌及荣誉 | 0.05 |

**第九条**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流程：

1、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年度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县）、区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各市（县）、区科技局初审并推荐上报。

2、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分，提出推荐入选企业，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

3、综合审核。市科技局进行综合审核后，由市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4、公示与确认。按照《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公示办法（试行）》（锡科计〔2017〕265号）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确认。

**第十条**  动态管理：

（一）被评价遴选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不受理其同类型二次评价遴选申请。

（二）被评价遴选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的，因条件变化列入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可申请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

（三）被评价遴选为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因条件变化列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或雏鹰企业）培育库的，不再受理其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或雏鹰企业）评价遴选申请。

（四）年度评价遴选出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继续列入相应培育库进行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建立并完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信息管理系统，各市（县）、区科技局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培育库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更新完善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资质管理：

（一）在入库申请和评价遴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资格；

（二）培育期间企业基准信用评价B-(不含)以下的，取消其资格；

（三）培育库企业不按期更新完善相关数据信息或违反市科技局其他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可以终止其入库培育资格。

**第十三条** 参与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入库审核及评价遴选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坚决杜绝徇私情、谋私利等行为，并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对申请纳入培育库及评价遴选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IX）

《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锡科高〔2020〕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增强创新型企业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生力军，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8〕53号）、《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年）》（锡委办发〔2018〕72号）、《关于深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锡政发〔2015〕206号）和《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锡政发〔2016〕18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安排**

 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是指支持我市企业有效利用科技资源，引导和推动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在科技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列入市科技局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条 使用原则**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的政策和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围绕“创新驱动”、“产业强市”战略，聚集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年度扶持资金预算；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申报、评审和报备，以及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的入库和评价遴选；负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支持企业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预算安排，并会同市科技局进行资金拨付；负责扶持资金绩效监督，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每年度扶持资金支持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上年度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研发费用数据等资料。

区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入库培育及评价遴选企业的组织申报、推荐审核，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入库培育企业、扶持资金支持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

**第五条 资金分配**

扶持资金的分配方式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对符合申请本扶持资金条件的企业按政策予以支持。市科技局负责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支持企业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预算编制**

 市科技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按照当年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以及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选情况，于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扶持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提出年度部门预算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年度部门预算建议，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比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和当年财力，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批准。

**第七条 资金拨付**

 年度预算批准后，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拨款申请、年度预算和拨款依据，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拨付扶持资金。区科技部门应及时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市级扶持资金下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支持企业。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八条 支持对象**

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且符合申报本扶持资金条件的企业。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新迁入我市城区且已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文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

(二)申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列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并首次被评价遴选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办法由市科技局另行制订并组织实施。

1.雏鹰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已申请或拥有一项以上知识产权，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入库：（1）成立不超过8年的科技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含）-2000万元。（2）上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含）以上。（3）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1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拥有一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入库：（1）成立在3年以上10年以内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15%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5亿元，主营收入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或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2）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200万元（含）以上。（3）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3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600万元（或等值外币）。

3.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即可入库：（1）市场估值3亿元以上；（2）已完成A轮融资且未上市；（3）近2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不低于3%；（4）拥有三项以上有效知识产权。

**第十条 支持方式**

扶持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直接资助等方式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扶持资金全额用于资助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

**第十一条 支持标准**

（一）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市辖区内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市辖区内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辖区内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

（二）对市辖区内被评选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根据年度汇算清缴后市税务局确认的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所示上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企业未自主申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根据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所示上年度研发费用金额），结合年度预算实际，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研发费补助：

1、雏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低于100万元的，最高补助3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高于100万元（含）的，最高补助50万元。

2、瞪羚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低于500万元的，最高补助1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不足1000万元的，最高补助150万元；高于1000万元（含）的，最高补助200万元。

3、准独角兽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

**第十二条 申报流程**

扶持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管理。经市科技局评审确认扶持的企业统一在“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管理。未通过系统申报的企业，扶持资金不予支持。申请企业对网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各地区科技部门网上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市科技局依法公开本部门扶持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做好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扶持后的连续三年内，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如实在“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支持的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创新型企业培育支持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审计监督**

扶持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市税务局在后续管理中发现获得市扶持资金支持的企业不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或者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影响市扶持资金支持额度的，应及时通告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企业在入库申报和认定、评价遴选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由市科技局取消未拨付的扶持资金或责令企业退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不按规定专款专用、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科技局取消未拨付的扶持资金或责令企业退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扶持资金申请单位或个人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评审、评估、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不诚信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扶持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信用管理**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市科技局应对扶持资金支持单位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按《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锡科计〔2014〕197号）作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区联动**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创新型企业培育相关政策，落实和安排相应资金，实行上下联动，形成政策合力，聚焦支持重点，促进本区域科技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无锡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锡科规〔2019〕159号、锡财工贸〔2019〕49号）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失效。

（X）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分）

B.25%（含）-30%（16分）

C.20%（含）-25%（12分）

D.15%（含）-20%（8分）

E.10%（含）-15%（4分）

F.10%以下（0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分）

B.5%（含）-6%（40分）

C.4%（含）-5%（30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没有知识产权（0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XI）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国科火字〔2017〕144号）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称《评价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一）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中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落实。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承担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备案管理；

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完成科技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确定评价工作机构，组织和监督评价工作；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及入库登记编号；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年度情况报告。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成评价工作机构，并通过书面文件形式确认。评价工作机构负责《企业注册登记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形式审查工作；组织已入库企业抽查工作；核实处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

承担评价工作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评价工作机构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三）参与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中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一）企业注册登记

1.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注册登记承诺书》（附件2），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本人正常使用。

2.注册信息核对。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二）企业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3，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4，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信息表》是否完整；

2.《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五）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为18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1位成立年份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六）年度更新

1.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登记编号”从公告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前有效。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信息更新，从而取得新年度“登记编号”。

2.入库企业应在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参与企业应重视年度更新工作，以便能够及时享受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具体说明

（一）居民企业

《评价办法》中的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二）企业规模

1.职工总数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企业职工总数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2.年销售收入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3.资产总额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资产总额应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时的数据为准。

（三）产品及服务范围

《评价办法》中“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是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四）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和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五）高新技术企业

《评价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

（六）研发机构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七）科技奖励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八）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九）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科技人员数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十）研发投入

1.研发费用

《评价办法》中的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研发项目应按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企业研发费用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企业应在线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附件5），并根据项目研发形式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1）企业内部自主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2）企业共同合作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承担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3）企业参加企业集团的集中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分摊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4）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5）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实际研发费用额不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2.成本费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十一）科技成果

《评价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p.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p.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四、变更与监督管理

（一）信息变更

《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上扫描传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更新《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不变。

（二）信息抽查

每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5%。

评价工作机构应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的规模、科技人员指标和研发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

被抽查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及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材料。

评价工作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评价工作机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评价工作机构应提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三）投诉异议处理

对被投诉或有异议的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应认真核实处理，并视情况组织实地检查，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已入库企业，应撤销其登记编号。

（四）撤销登记编号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其中，企业因“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而被撤销登记编号的，当年及第二年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XII）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XIII）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